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分公司 2024-2026 年食堂服务

## 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分公司 2024-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NBPOST-FW-2024020，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共计 1 个合同包，确定 1 家中标人。年费用约为：421 万元/年（含税），服务期限为 2 年，费用总预算为 842 万元（含税）。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最高限价
食堂服务	为公司本部、支局（所）、揽投部提供餐饮服务（本部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 1 人，帮工 2 人；支局（所）、揽投部烧饭师傅 24 人）。 每月固定支出（不含食材金额）。	100 万元/年
招待费	为公司提供接待餐、会议餐等（内容并非服务费，投标人无需报价）。	12 万元/年
职工餐补	员工就餐、食堂小商超等刷卡，按实结算（该内容并非服务费，投标人无需报价）。	309 万元/年
合计		421 万元/年

注：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不正当竞争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2 外包模式、内涵：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进行承包管理，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打包结算；食堂招待费及职工餐补费用等设置最高结算额，具体结算将根据实施情况每月作动态调整。相关内容均在合同中进行明确。合同期内，服务内容如有增加或减少，则服务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 1.3 食堂开餐模式

邮政大楼食堂开设早、中餐，工作周一到周日，节假日期间也正常开餐。非常规用餐，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会议、活动、接待用餐等由采购方办公室提前预约，生产旺季或其他特殊时

间节点需增开临时晚餐，由招标人办公室提前通知。早餐：7：15-8：30；午餐：11：30-13：00。

#### 1.4 用餐人员数量

工作日预计平均就餐人数为 120 人次，法定节假日用餐人数 60 人次。如因就餐人数增加或招标人服务标准提高导致食堂需增加工人数的，双方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1.5 支局、所揽投部开设中餐，中餐时间为 11:30—12:30。支局（所）、揽投部就餐人员为 10—30 人不等。

#### 1.6 服务费用包含内容：

食堂餐饮日常运作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料：包括主料、辅料、调料及粮油等，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投标人按照采购成本价出售给公司员工，菜品价格需经采购人同意。员工就餐刷卡，次月月初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由投标人开具发票进行结算。非常规用餐（接待餐、会议餐等）标准由招标人办公室确定，投标人每月一次凭用餐审批单向招标人进行结算。

食堂场地及室内装修及餐厅家具、餐厅厨房的设施、设备、餐具、厨具以及清卫用品用具、水、电、燃气等能耗由招标人承担。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厨余垃圾清运费（邮政大楼厨余垃圾）、体检费、劳保费、服装费、零星加班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1.7 服务期限：2 年。

1.8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厨余垃圾清运费（邮政大楼厨余垃圾）、体检费、劳保费、服装费、零星加班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将否决其投标报价。

1.9 服务地址：浙江省宁波余姚市，详见附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 2.2 资格条件

2.2.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2.2.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2.3、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起始时间为准),具备至少1个含税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类似(食堂类)业绩(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2.如提供框架协议的,须提供框架协议下对应的发票,业绩金额按发票含税金额合计计算。3.原件备查)。

2.2.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2.2.5、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2.6、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2.2.8、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2.2.9、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将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08月07日9:00:00至2024年08月12日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投标

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4.2 招标文件售卖费用: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打款账号:**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311083001931001528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汪弘博,联系电话:15204050808)。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注册成功,注册免费,此平台不接收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年08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96 号邮政大厦 11 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8.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8.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8.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96 号邮政大厦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574-870327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00

项目负责人：贾宝国、汪弘博

项目联系人：汪弘博

电 话：15204050808

电子邮件：wanghongbo.gyl@china ccs.cn

户 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5282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